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项 目 名 称：永红中心幼儿园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红中心幼儿园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设计任务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永红中心幼儿园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拟建永红中心幼儿园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由3部分组成：1）新体西路：西起荆川北路，东至德运路；2）德运路：北起永红幼儿园红线附近，南至新体西路；红星桥：位于新体西路西南侧，跨盛家浜。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给水、信息、电力、燃气、绿化、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在采购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采购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设计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采购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消防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电子稿 cad	蓝图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全套施工图（包括 CAD 文件）	1	6(其中 2 份叠图)	<b>按进度要求</b>	
2	方案图	1	6	<b>按进度要求</b>	
3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件原件	1		<b>按进度要求</b>	
4	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注：

- 1、施工图（总数在 16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2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第七条费用**

7.1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总价为 46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其中设计费 37.5 万元，勘察费 8.5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本条款约定的税率为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税额为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合同金额内的增值税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设计人实际纳税金额；如因设计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7.2.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各项税费，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

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材料、设备、苗木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采购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采购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采购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4 如无采购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采购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5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7.6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采购人批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提交所有设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60%;**

**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70%;**

**3、本设计项目结算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100%。**

如遇春节,根据进度适当支付进度款。上述费用不计利息。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采购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设计人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采购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

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设计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采购人,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特别说明:若以联合体中标的,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时统一支付给联合体主办单位,收取主办单位的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采购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采购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 杨军, 联系电话: 13218657307。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采购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9.2 设计人责任

### 9.2.2 设计人责任：

9.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采购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2.7 由于采购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采购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2.8 设计过程中，采购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2.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采购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采购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采购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9.2.2.11 采购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附件 1）。

9.2.2.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采购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杨军	项目负责人		
2	许雁翔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乔文燕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丁雪成	电气专业人负责人		
5	王合希	结构专业负责人		
6	白雪峰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7	陈珍功	勘察负责人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采购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2.14 应采购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9.2.2.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2.16 设计人应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根据采购人书面要求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9.2.2.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采购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2.18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采购人要求到

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2.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采购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校核清单，若图纸遗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采购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21 设计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采购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9.3.5 采购人因设计人违约产生的主张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9.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9.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9.4.3 超过送审金额 5% 以外的设计费的结算审核费由设计人承担。

####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采购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采购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采购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 第十一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2.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采购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2.10 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采购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采购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我司备案。）

12.6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采购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采购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2.7 若设计人对采购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12.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p>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设计人名称：中软第五勘察设计院</p>  <p>（集团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住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p> <p>银行帐号：11001009000059695950</p>
---	--